

二、退撫新制給與核發事項

1、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新制年資退撫給與撥付作業相關規定。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條例第 2 條第 1 項

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現為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局)87 年 4 月 24 日 87 台管業一字第 0077998 號函

一、為簡化本會撥付作業、提高參加基金人員或其遺族領受退撫給與之效率，並減輕各機關學校轉發及檢還領據等作業負擔，請各服務機關學校務必於事先請退休人員或遺族至本會所委託代收代付之臺灣銀行、第一商業銀行、中國農民銀行(按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與中國農民銀行係於 95 年 5 月 1 日合併，以合作金庫商業銀行為存續銀行，中國農民銀行為消滅銀行)及臺灣省合作金庫(現為合作金庫商業銀行)等 3 家行庫或其分支機構(不包括臺灣省合作金庫〈現為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輔導之農會)開立帳戶，並將存摺封面影本連同退撫、資遣案件層報主管機關核定，將核定副本連同該封面影本檢送本會，由本會將應核撥之新制退撫給與直接撥入指定之帳戶中。

二、請各機關學校配合辦理事項如次：

- (一) 參加本基金人員辦理 87 年 7 月 16 日(含當天)以後生效之退休、撫卹、資遣案件時請申請人先至本會委託代付金融機構開立帳戶，並將存摺封面影本 1 份交由服務機關學校檢查無誤隨退撫案件，函送主管機關連同核定函副本檢送本會辦理退撫給與撥付。
- (二) 離職人員於 87 年 7 月 16 日(含當天)以後申請發還原繳付之基金費用時，請申請人儘可能至本會委託代付金融機構開立帳戶，並將存摺封面影本 1 份交由服務機關學校隨申請案函送本會辦理退費事宜。
- (三) 經主管機關核定並副知本會之退休(職)、資遣案如當事人於其生效日前，申請撤銷退休(職)、資遣案或更改退休金種類或亡故須改辦撫卹時，各服務機關學校應於退休(職)、資遣生效日前，以書面或傳真通知本會暫緩撥付其給與。
- (四) 各新制年資退撫給與請領案件，除依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撥付新制年資退撫給與作業要點(現為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新制年資退撫給與撥付作業要點)檢附領受(代表)人銀行存摺

封面影本外，並請填寫「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發放退離給與人員資料卡（現為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退撫給與領受人員資料卡）」1份，交由服務機關檢查無誤隨退撫給與請領案件，函送主管機關連同核定函副本檢送本會。

(五)由於新制年資退撫給與請領之當事人檢具之存摺封面影本是否能據以入帳，為本會能否正確、順利辦理直撥入帳之關鍵，請各機關學校承辦人員轉知各類退離給與請領之當事人並配合核符，俾將正確之存摺影本隨附各類退撫案件，由核定機關轉送本會。

附註：為服務偏遠地區及支領新制一次性退撫給與之領受人，自 112 年 7 月 13 日起，增列委託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辦理本基金代付業務。

2、為服務偏遠地區領受人及支領新制一次性退撫給與之便利性，增列委託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辦理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代付業務。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條例施行細則第 7 條

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局 112 年 7 月 13 日台管業一字第 1121735531A 號函

一、本局現行委託之代收代付銀行為臺灣銀行、合作金庫商業銀行及第一商業銀行，為服務偏遠地區領受人及支領新制一次性退撫給與之便利性，考量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下稱中華郵政)分支機構分布全國各偏遠地區，且其儲戶普及性高等條件，爰增列委託中華郵政辦理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下稱本基金)代付業務。

二、符合申請撥入中華郵政帳戶資格者，相關作業規定說明如下：

(一)適用範圍：

- 1.偏遠地區退撫給與領受人(不限支領退撫給與種類)。
- 2.支領新制一次性退撫給與者。

(二)偏遠地區認定標準：依內政部公告之全國人口密度資料及離島地區界定偏遠地區鄉鎮區範圍，並按領受人之「戶籍地」或「參加基金機關所在地」(應符合其中一項)為準。

(三)新制一次性退撫給與種類：包括一次退休(職、伍)金、一次撫卹金、遺屬一次金、發還原繳付基金費用、資遣給與、未併計年資退費等。

(四)申請流程：

- 1.已在支領定期退撫給與之領受人：填具「領受人員基本資料異動申請表（中華郵政—已在支領定期給與領受人用）」，黏妥中華郵政存摺封面影本，及檢附身分證正反面或戶口名簿影本，由本局認定之。
 - 2.新申請退撫給與之領受人：
 - （1）填具「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退撫給與領受人員資料卡（中華郵政—新申請退撫給與領受人用）」，勾選其資格條件選項。
 - （2）領受人如勾選偏遠地區申請資格者，應由各機關（學校）單位人事部門認定並核章確認：以戶籍地申請者，應檢附身分證正反面或戶口名簿影本；以參加基金機關所在地申請者，亦包括退撫人員最後服務機關（學校）單位所在地。
- （五）有申請開立中華郵政專戶需求者：
- 1.已在支領定期退撫給與之領受人：填具「新制退撫給與改存專戶申請書（中華郵政用）」郵寄至本局，再依本局公文及相關文件等至中華郵政開立專戶。俟開立專戶後，填具「領受人員基本資料異動申請表（中華郵政—已在支領定期給與領受人用）」送交本局辦理相關作業。
 - 2.新申請退撫給與之領受人：填具「退撫給與專戶申請書暨最後服務機關證明書（中華郵政用）」，持相關文件等至中華郵政開立專戶。俟退撫案件經主管機關審定後，由主管機關以審定函副本通知本局辦理相關作業。
 - 3.另中華郵政專戶每人僅得開立 1 戶，可供存入新、舊制退撫給與，申請撥入中華郵政專戶之資格條件認定方式同（四）。如已開立中華郵政一般帳戶者，於申請轉換為退撫給與專戶時，須結清一般帳戶，附為敘明。